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ICEF/1996/AB/L.2  
8 Jan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供采取行动

执行局

1996年第一届常会

1996年1月22日至26日

临时议程\* 项目3

关于儿童基金会任务声明的提案

概要

为响应执行局1995年第一届常会通过的第1995/7号决定(E/ICEF/1995/9/Rev.1)，并在与执行局成员，儿童基金会伙伴和本组织参与特派团的工作人员深入协商之后，执行主任提出本文件内载题为“儿童基金会的任务”的案文，供执行局核可。

\* E/ICEF/1996/2。

## 背景

1. 执行局在其审议Booz · Allen and Hamilton 所编制的有关儿童基金会的管理研究的1995年第一届常会上,根据其第1995/7号决定(E/ICEF/1995/9/Rev.1)请秘书处,除其他事项外,为儿童基金会草拟一项综合任务声明,并向执行局提交一份案文备供审议。

2. 在其1995年3月第二届常会上通过的以后的第1995/12号决定中(E/ICEF/1995/9/Rev.1),执行局决定在其1995年度会议上审议包括紧急业务在内的儿童基金会的任务问题。应执行局主席团的请求,秘书处为促进讨论,编写了一份题为“管理审查:有关儿童基金会任务的问题”的报告(E/ICEF/1995/AB/L.11)。

3. 那项背景文件说明了关于儿童基金任务演变的历史观点,概述了任务之中已有广泛一致意见的那些方面,并审明了需要与执行局,儿童基金会伙伴和儿童基金会工作人员进一步讨论的议题。

4. 执行局同意任务声明应简短而且其编写应涉及一个广泛的协商程序,该任务声明应前瞻性,并确定儿童基金会与其它组织不同之处,它不应过细,也不应技术性,而应该开放给公众。

5. 共同的了解是,任务声明将不会取代儿童基金会的任务,因后者是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执行局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所确定的。然而,为儿童基金会编写一项任务声明的程序却为执行局,儿童基金会伙伴和盟友及儿童基金会工作人员提供一个良好机会,在变动的全球情况下,在二十世纪即将结束时儿童所面对的新挑战,及几乎得到普遍批准的《儿童权利公约》和适用于儿童和妇女的其它全球协定的情况下,来审查本组织的优先和战略。

6. 在与若干国家的全国伙伴,总部和外地办事处工作的儿童基金会所有各级工作人员及执行局成员进行深入协商之后,秘书处认为儿童基金会任务声明的拟议案文描述了儿童基金会的宗旨,并提出了秘书处所得到的许多宝贵贡献的本质,同时保持了简短的性质。

7. 儿童基金会在紧急业务方面作用的问题在E/ICEF/1996/4号文件中得到处理,该项文件还载有关于儿童基金会在紧急业务方面任务的声明。

8. 执行局确认这个编制儿童基金会任务声明过程中的合作精神,并愿感谢执行局,各国家委员会,国家伙伴和儿童基金会工作人员所作出的个人和集体贡献。

### 建议

9. 执行主任向执行局建议下列案文为儿童基金会任务声明。

### 儿童基金会的任务

儿童基金会受联合国大会之命进行鼓吹儿童权利的保护,协助满足他们的基本需要,并扩大机会以实现其充分潜能。

儿童基金会由《儿童权利公约》指导,努力确定儿童权利为对待儿童行为的持久的道德原则和国际标准。

儿童基金坚持认为儿童的生存,保护和发展是人类进展中不可分割的普遍发展责任。

儿童基金会动员政治意志和物资资源以协助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确保“儿童第一”,并建立其拟定适当政策的能力,并向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服务。

儿童基金会承诺确保处境最不利的儿童--战争、灾难、极度贫困、一切形式的暴力和剥削受害者及残疾人--受到特别保护。

儿童基金会在紧急情况下作出反应以保护儿童权利。在与联合国伙伴和人道主义机构的合作之下,儿童基金会向其伙伴提供其独特的设施以供迅速响应,来减除儿童及向他们提供照顾的人的苦难。

儿童基金会无党无派,其合作也无歧视,。在它从事的所有工作之中,处境最不利的儿童和有最大需要的国家享有优先。

儿童基金会的目标是通过其国别方案促进妇女和女孩的平等权利,并支持她们

充分参与其社区的政治、社会和经济发展。

儿童基金会与所有它的伙伴共同努力以实现世界社会所采用的可持续的人的发展的目标，及实现《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和平与社会进步的理想。

- - - - -